

新竹縣竹東客家大禾埕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公聽會 可行性評估階段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 貳、 地點：蕭如松藝術園區 松言堂(新竹縣竹東鎮三民街60號)
- 參、 主席：朱局長淑敏
- 肆、 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說明：簡報(略)
- 柒、 公聽會意見及本局回應：

一、民意代表發言：

(一) 鄭朝鐘議員

1. 本人對本案之交通可達性與未來營運風險表達關切，雖然場館鄰近轉運站，惟若大眾運輸班次不足，實務上仍可能影響民眾前來意願。此外，由過往其他場館經驗指出，交通不便往往是導致營運失敗的重要因素之一，本人認為 OT 廠商若無法預期穩定人流與合理收益，將難以長期經營，建議於招商前即審慎評估相關風險。
2. 本人針對簡報中顯示部分空間將可能採分區委外方式經營提出疑慮，若未來由不同廠商各自裝修及經營，恐造成整體空間風格、動線及視覺呈現混亂，並增加後續管理與維護成本。
3. 本人建議，一樓大型多功能展演空間可考慮整體委外經營，並於契約中保留一定比例或時段供公部門及公益活動使用，以兼顧公共性與營運彈性

(二) 林昭錡議員

本人認為，若本案缺乏整體行銷策略及跨局處整合，未來恐有成為蚊子館之風險。本人建議縣府整合文化、交通、觀光及行銷等資源，並結合「浪漫台三線」相關政策，將外地觀光人潮有效導入竹東地區，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二、民眾發言：

(一) 民眾 A

本人認為，本案之核心目的應以「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承」為主，音樂與展演活動係達成該目的之重要媒介，而非反客為主。此外，國外已有多項成功案例，音樂活動若能採取常態性辦理（例如每週固定多場演出），結合周邊觀光資源，往往能吸引穩定且大量人潮，甚至場場爆滿；相較之下，若僅一年辦理一至二次活動，則較難形成長期觀光效益。

綜上，本人認為本案未來營運方向應掌握兩項重點：一、語言是目的，音樂是手段；二、音樂展演應朝常態化發展，而非僅屬一次性活動。

(二) 民眾 B

本人長期參與並推動客家音樂及相關文化事務，過去亦曾多次向相關單位提出客家音樂村之構想。本人認為，竹東最大的特色即在於其深厚之客家音樂與山歌文化，具備全臺少見之獨特性。本人曾邀請國際音樂人實地接觸竹東客家音樂文化，其認為若能打造「每天任何時候都能聽到客家音樂」的場域特色，將具有高度吸引力。另本人認為，目前簡報中部分空間名稱與實際空間尺度及功能說明仍有不足，建議後續應清楚界定各空間之文化定位與實體規模，以免流於形式。

(三) 民眾 C

本人建議，本案可於場館內導入類似「學院制」之培訓模式，提供資深客家音樂或戲曲教師以相對低廉租金進駐授課，招收具有一定基礎之學員。此外，每一期課程結束後，並可安排成果展演作為驗收，該成果亦可成為場館常設或定期展演內容之一，藉此同時達成文化傳承、人才培育與穩定節目來源之目的。

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一) 本局將彙整本次公聽會所蒐集之民眾與專家意見，納入後續招商條件及營運模式之調整參考。

(二) 就本案空間規劃與委外方式，原則上將朝「單一廠商整體營運」方向評估，再由廠商視需求引入協力團隊，以避免各自為政。

(三)有關交通、人流及行銷議題，後續將與相關本府相關局處研議配套措施，並於財務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中一併納入考量。

(四)顧問團隊於後續訪談潛在廠商時，將同步轉達機關政策目標與民眾對文化深度、常態展演之期待，協助在商業可行性與公共文化使命間取得平衡。

捌、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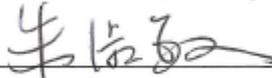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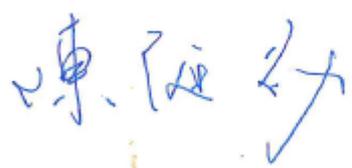
壹拾、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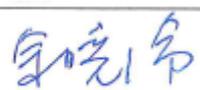
新竹縣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公聽會 簽到表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蕭如松藝術園區 松言堂(310 新竹縣竹東鎮三民街 60 號)

參、主持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朱局長淑敏 

出席單位	簽名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聚得企管 顧問有限公司	

民間團體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公聽會簽到表

簽到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縣議員	蔡雅宜
	助理	洪琨宇
	楊昌德議員 辦公室執行長	林欣婷
	縣議員	上官淑燕
	縣議員	鄭朝偉
	縣議員	林昭輝

民眾簽到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徐志能		
趙叔		
黎許傳		

壹拾壹、 附錄

附錄1：現場照片





附錄2

新竹縣竹東客家大禾埕增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學者專家書面意見）

謝武昌115.2.1

- 一、竹東客家大禾埕計畫是為了促進竹東地區在地青年回流與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由縣府工作團隊積極爭取客委會補助經費4.6億元所完成的重要亮點建設。主體工程目前已興建完成，預計今(115)年6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進駐營運。竹東客家大禾埕計畫榮獲了第26屆國家建築公共建設優質獎及規劃設計金獎的殊榮，這絕對是客家之光，未來對竹東地區發揚客家文化、振興地方經濟與提升觀光旅遊，絕對有正面的促進效果。
- 二、從書面記錄中可發現，這次出席公聽會的議員與鄉親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不只具體明確，而且都具有相當一定的專業水準，從大家對竹東客家大禾埕計畫的參與程度，就可感受得出來熱情、團結與期待！這就是地方創生的原動力！各位議員與鄉親的寶貴意見，本人協助提供說明如後。
- 三、有關鄭朝鐘議員對交通可及性與營運風險表達關切部分：
 - (一)任何地方建設都一定要有交通可及性的配合，才能真正發揮公共建設本身的政策效果，竹東客家大禾埕計畫當然也不例外；鄭朝鐘議員的意見建請文化局轉給相關權責單位錄案參辦。
 - (二)竹東客家大禾埕計畫本身是一個促參案，未來需要透過促參法規定招商營運。建議顧問公司應正視交通可及性的問題，在評選機制上試著讓投資廠商提出交通改善策略，例如發展接駁服務？商務包車？或協調公車或客運業者加開班次或專車？
 - (三)至於營運風險的問題，建議顧問公司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各階段都應審慎評估整建期與營運期的風險分布、風險管理、風險預警狀況及風險分擔，並明確指認民間機構與政府各自承擔風險的範圍，透過公私合作努力降地風險與不確定性。
 - (四)另有關採分區委外方式經營造成不同廠商各自裝修及經營疑慮，這部分問題應該是顧問公司沒有說明清楚。原則上促參案件簽約完成後，主辦機關(即新竹縣政府)僅面對單獨一家民間機構，而在履約過程，自交

付完成後，由民間機構統一規劃、整建與營運，應不至於產生各自裝修及經營的情形，未來民間機構在整建動工前與營運起始前，得先分別提出整建執行計畫書與營運執行計畫書給主辦機關審議核定，民間機構預計招商那些店家進駐經營，都必須營運執行計畫書清楚交代。簡報第10頁所稱的自營與分租，自營指的是民間機構直接經營，分租指的是民間機構委託專業團隊經營。不論是否分租，在履約管理上，營運主體仍是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即新竹縣政府)只需面對民間機構，不用面對其他進駐店家。

- 四、有關林昭錡議員建議整體行銷策略及跨局處整合，將外地觀光人潮有效導入竹東地區，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部分，這點意見相當剴切，也請文化局轉給相關權責單位錄案參辦。另也建議顧問公司未來在招商作業階段的評選項目中，可酌增整合行銷創意構想，未來在履約階段也有明確的整合行銷的議題可協商縣府各權責單位進行配套或配合。
- 五、有關民眾 A 建議應以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承為主及音樂展演應朝常態化發展等意見，依照目前預定進駐場域與權責分工，展示展覽、課程、排練、青創基地、旅遊服務等空間係由文化局或文化基金會進駐使用，並非在促參 ROT 招商範圍，因此這部分意見請文化局錄案參辦。另也建議顧問公司評估看看，是否可規範民間機構投資金額是否應有一小部分比例是投資在客家文化、語文、旅遊或音樂上的推廣活動，相信這部分的投資會讓整個促參 ROT 案更切合竹東客家大禾埕，而這部分的投資應該也會很快地反應或回收在來客量與營運收入上。
- 六、有關民眾 B 所提客家音樂村構想，請文化局錄案參辦；至於部分空間名稱與實際空間尺度及功能說明部分，再請顧問公司補充後一併公告或寄送這位鄉親瞭解。
- 七、有關民眾 C 建議導入「學院制」之培訓模式部分，請文化局錄案參辦。